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陳台輝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重要工作（104 年 8 月 20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1. 洽悉。
2. 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有關強化資源回收車隨車清潔隊員安全防護措施報告案，請環境督察總隊就所蒐集資料及安全問題癥結點，邀集廢管處及資源回收基管會，對法令層面修訂、廢棄物清理作業（資源回收作業）方式、作業安全及配備規範、車輛（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加裝安全防護配備、安全改善措施補助經費財源等事項進行研商。安全改善或清理（回收）作業方式如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法令需放寬，請廢管處再與交通部協調同意適用，俾使地方清潔人員在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令下安全工作。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 104 年 8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本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購買 5 年期政府公債，以取得較高利率之可行性研析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會計室進一步瞭解信託基金購買政府公債是否免繳利息所得稅及釐清確認相關細節，如需有關單位同意則辦理相關手續，釐清後若可取得較高利率，則嘗試小額購買 5 年期政府公債，熟悉操作後進行財務規劃

評估其利息收入效益。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